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附錄 6

主席 廖長江 太平紳士  
Chairman Mr. Martin C. K. Liao, JP  
副主席 陳兆根 博士 工程師  
Vice-Chairman Ir. Dr. Alex S. K. Chan  
總幹事 范繼鈞 教授 太平紳士  
Executive Director Prof. Yiu-Kwan Fan, BBS, JP

本局權號 Our Ref

來函權號 Your Ref

### 傳真及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五十八號報告書)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第二章)

本人就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來信謹覆如下：

#### 問題

- (a) 審計署報告書第4.8段指出，「審計署審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2008-09至2011-12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評核的10份通知書，發現3宗個案涉及課程主辦者延遲通知教育局(延遲四個月至八年不等)有關其註冊課程的資料作出的更改。」委員會欲了解已報讀有關課程之學生是否因此而受影響；如有，受影響之學生人數及所受之影響為何。

#### 回應

就(a)項查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欲指出，在現行制度下，任何有意在本港開辦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必須經教育局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批准註冊，載列於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名單上。處長在審批註冊前，一般會就每項申請向評審局徵詢意見，評審局會就有關申請是否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下所列明的註冊條件作出評核。其中一項主要的註冊條件訂明，在本港開辦之非本地課程，其水平須維持於可與該國家內進行的課程比擬的水平。課程獲註冊後，如課程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有關營辦者須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19條，在更改後一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處長獲悉有關更改通知後，一般會就有關更改是否影響該課程的註冊條件徵詢評審局的意見。對於有關更改事項是否符合該課程的註冊條件，處長有最終決定權。

就審計署指出的三宗個案，有關更改事項由提供非本地課程的海外營辦者提出。評審局在處理評核及查詢有關更改時，收到有關課程營辦者提交的文件，證明在該國家開辦的相同課程亦有同樣的更改。因此，評審局向處長建議，有關更改不會影響該三宗個案的課程註冊條件。根據評審局的資料顯示，三宗個案共涉及 221 名學生。

####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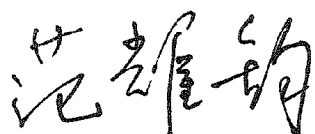
- (b) 「審計署分析評審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完成的 327 項課程評核，注意到 131 宗(40%) 個案需時逾八個星期才完成評核，平均延遲了約六個星期。」委員會欲了解已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是否因此受影響；如有，受影響之學生人數及所受之影響為何。

#### 回應

就(b)項查詢，評審局欲指出，除非課程營辦者已通過評審局為擬申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進行的評核，並獲得勞工及福利局的註冊批准，否則該營辦者不得在其課程的宣傳材料中聲稱已註冊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或取錄有意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津貼之學生。因此，評審局為課程進行評核的時間不會對任何已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構成直接影響。

評審局給予審計署的回應內提及，評審局已採取改善措施，以簡化流程及加快處理評核個案，讓擬報讀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生有更多選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中期間，評核時間平均已大幅縮短至 6.7 個星期。

順頌  
文祺！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范耀鈞教授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YK/DL/dl

副本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廖長江先生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1)李美嫦女士